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7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琮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5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